



#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郎溪县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“三地 一区”建设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郎政办秘〔2023〕31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郎溪县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“三地一区”建设实施意见》业经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

# 郎溪县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 “三地一区”建设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和“一地六县”合作区建设，持续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体系，激发市场创新活力，更好服务“三地一区”建设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中央、省、市金融方针政策为指导，以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主体，以推动企业上市、挂牌为主线，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为重点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配置作用，增强资本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，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不同层次资本市场间挂牌、转板、上市和融资，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发展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”原则，按照“储备改制一批，辅导报会一批，上市（挂牌）一批，做大做强一批”的总体要求，分层次、分梯度推进企业上市（挂牌）。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全县新增上市公司2家以上，累计实现直接融资50亿元以上。

## 三、工作举措



### （一）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长效发展机制

**1.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建设。**分类建设上市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新三板”）挂牌、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股交中心”）挂牌后备企业库。

**2.鼓励民营企业直接融资。**对非上市民营企业首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、新三板市场、省股交中心实现直接融资或者直接获得首笔已备案投资基金投资的，按实际融资额的 2%，单户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予以奖励。

**3.引导企业运用新型融资工具。**对首次成功发行“双创债”、各类绿色债券的民营企业，再按实际融资额的 0.5%，单户企业额外奖补规模不超过 50 万元予以奖励。对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新型融资品种，经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科技经信局等相关部门会商提出意见，报县政府研究决定。

### （二）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培育机制

**1.支持企业在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上市。**对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，分阶段给予 1000 万元奖励(企业报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400 万元；企业报会报所受理奖励 300 万元；成功上市后奖励 300 万元)。对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（指美国纽交所、纳斯达克、港交所主板）成功上市，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。

**2.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。**对企业在新三板基

础层挂牌，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；企业由新三板基础层晋层至创新层，奖励 40 万元；直接在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挂牌，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对由新三板创新层成功报北交所上市的，分阶段给予 400 万元奖励（企业报辅导备案受理奖励 100 万元；企业报会报所受理奖励 100 万元；企业成功上市后奖励 200 万元）。

**3.降低企业上市成本。**对拟上市企业规范性股改后较前三年平均缴税新增部分，在企业成功辅导备案受理后，按照实际地方留存额度扣除税收成本后，自规范性股改完成年度起连续三年予以等额支持。

**4.鼓励上市企业迁址我县。**对在沪深和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外地企业，将上市主体注册地与纳税地迁至我县的，正常纳税经营后，且经迁入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经开区管委会认定利于我县产业发展的，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奖励；对在北交所上市的外地企业迁至我县的，经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。

**5.支持企业在省股交中心挂牌股改。**对未经股改首次在省股交中心基础板块成功挂牌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经规范性股改后在省股交中心成长板、科创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对已在省股交中心科技创新板、农业板、文旅板、中医药板、专精特新板及其他基础板块挂牌的，经股改后转板（晋层）的，一次性再奖励 10 万元。

**6.激励已挂牌企业加快上市步伐。**对已在省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，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，按新三板挂牌奖励政策补足奖励差额；对已在新三板或省股交中心挂牌的企业，成功在沪深交易所、境外证券交易所（指美国纽交所、纳斯达克、港交所主板）、北交所上市的，按对应上市奖励政策补足奖励差额；对已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，成功跨市场转板沪深交易所的，按沪深交易所上市奖励政策补足奖励差额。

### （三）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协同服务机制

**1.帮助企业纾困解难。**对企业股改、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确权、税费缴纳、股权纠纷治理、知识产权办理、证照补办、证明开具和行政处罚整改等问题，以及上市前生产经营中需要规范的其他各类问题，县直相关主管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经开区管委会应依法及时帮助解决。其中如涉及跨地域、重大特殊性问题，由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召开工作协调会进行“一事一议”和“一企一策”予以解决。

**2.做好各项涉企服务。**对于上市挂牌后备库内企业在申报各类政策奖补和资质认定时，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委、县科技经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县直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；后备库内企业在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时，县发改委、

县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高效做好项目立项、建设用地指标等服务，并及时办理各类相关手续。

#### （四）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奖励机制

1.对在主板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，注册地设在我县，或企业异地“借壳”上市后，将注册地迁回我县，且募集资金70%以上（流动资金除外）用于本地项目的企业，根据企业首发股票募集资金额，对融资额在1—3亿元（含3亿元）、3—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、5—8亿元（含8亿元）和8亿元以上的，县政府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、100万元。

2.上市企业成功在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再融资，且募集资金70%以上（流动资金除外）用于本地项目，对融资额在3—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、5亿元以上的，县政府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30万元和50万元。

3.异地上市企业将首轮募集资金70%以上（流动资金除外）用于郎溪县项目，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2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五）对列入拟挂牌上市企业，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优先给予融资担保支持，并实行优惠费率

引导银行等相关机构加强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的对接，引导

郎溪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已上市企业、新三板挂牌及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0.5%。对列入每个年度第一梯队的拟挂牌上市企业，免收担保费用；对列入第二梯队的拟挂牌上市企业，实行年化担保费率 0.3%。列入梯队拟上市挂牌企业原则上每年年初确定。各梯队拟挂牌上市企业名单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委、县科技经信局等相关部门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开区管委会研究提出，报县政府研究决定。

#### 四、申报程序

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开区管委会提出享受奖励政策的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，由企业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开区管委会进行初审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审，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#### 五、有关事宜

1.此项工作由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，县财政局具体承担协调联络工作，各县直单位、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开区管委会结合自身工作职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2.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其他重大奖励政策报县政府“一事一议”研究决定。

3.享受以上奖励政策的企业，在与中介机构（证券公司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等）签订协议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需

将已签约机构情况报县财政局备案，后备企业应主动配合县财政局定期上报企业上市（挂牌）推进情况及财务情况，未按要求备案的企业，不享受本实施意见奖励政策。

4.本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各项奖励政策，适用于注册地或融资使用地在我县的企业，企业自申请之日起，需向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开区管委会承诺不将注册地迁出我县。本县企业在境内外上市、挂牌过程中以及上市、挂牌成功后，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须退还享受本实施意见的所有奖励资金：（1）企业因自身原因停止上市挂牌的；（2）注册地外迁或纳税地移出我县的；（3）募集资金未按约定投资我县的；（4）原始股东中董监高以及股份占比超过5%（含）的大股东，其限售股未在本县减持退出的；（5）采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。

5.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；本实施意见规定的单项奖励政策（上市再融资除外）不重复享受，且不含上级奖补；其他政策中涉及的奖补条款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，按本实施意见执行；《郎溪县人民政府进一步鼓励和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的意见》（郎政〔2017〕30号）文件同时废止，本实施意见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。